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苏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34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劳动合同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96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HAN BANGGONG SUN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25 字数/158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34 - 7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玉伟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欣宇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树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媛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竟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委托服务关系应认定为雇佣关系 1
——毕思凤诉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 农村建房中雇主身份的认定 3
——王东诉郭玉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 建筑工程施工中的雇佣关系认定 7
——李善彬诉张金才、董建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 工程召集人、房主与雇员之间如何确定雇佣关系 11
——王金诉闫学林、王永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5. 提供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对从事雇佣活动范围的理解 15
——彭秋良诉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6. 提供劳务案件中如何认定双方存在雇佣关系 20
——苗学军诉杨苟啥身体权、健康权案
7. 职务行为范围如何确定 23
——周立正诉龚斌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8. 维修施工活动中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如何区分界定 26
——王丙祥诉郑州雅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9.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联系与区别	30
——毕建平诉曹永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身体权案	
10. 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的本质区别在于双方是否存在身份上的支配关系及提供劳务者是否独立自主完成工作任务	33
——顾启云诉殷荣清、常德佳盛节能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1. 承揽合同与雇佣合同的区分认定及责任承担	36
——马忠芳诉威海瑞驰铸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2. 运输活动中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认定与理解	39
——张永建诉张永水等健康权案	
13. 承揽合同与雇佣合同的区分认定及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指示过失	42
——卢存诉闫立军、窦大林人身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4. 基于长期合作的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应以工作完成的特定性和工作时间的服从性为区分标准	46
——樊树明等诉杨英坤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15. 承揽合同与雇佣合同并存情形下雇员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认定	49
——郑恩贵诉郑广海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6. 雇佣关系与承揽合同关系中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承担的不同	52
——丁兆琴诉祝接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7.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归责原则	54
——黄生平诉桓秀军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8. 义务帮工、提供劳务与承揽关系的区分及责任承担	59
——曹德中诉朱恒浦等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9. 侵权责任法与人身损害司法解释对雇员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	63
——张淑华等诉姚景翔等生命权案	

20. 雇主与雇员责任划分的确定	68
——郭来珍诉北京丰鑫利成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1. 醉酒后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能否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之诉	73
——张艳聚诉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2. 雇员从事雇佣劳动因个体差异原因遭受损害的责任认定	76
——万素英诉金湖县鼎鑫鞋业有限公司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23. 雇员因自身疾病途中死亡雇主是否应该承担过错责任	80
——范瑞兰等诉储宏军雇员损害赔偿案	
24.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时的责任承担	84
——尹秀梅、全星霖诉张秀芬等生命权案	
25. 装修工失足跌落身亡，人身损害赔偿由谁担.....	88
——凌春娥等诉尹志耀、郭小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6. 雇员受伤，雇主不再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	91
——李文龙诉李长贵、刘校所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7.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应当如何分配与承担	93
——黄尚龙诉薛志胜、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8. 农民自建房过程中雇员受害责任如何分担	97
——王爱利诉宋合群、宋光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9. 买受人的劳务人员在出卖人安排的劳务中受伤，损害责任由何方承担	101
——周国平诉陈海祥、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30. 雇工能否在“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要求一并确定雇主与有过错第三人的责任份额	105
——单春进等诉夏和芳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1. 市场管理者是否应承担补充责任 109
——肖焕羲等诉北京沙河鑫之星农副产品零售市场中心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2. 承揽、分包、雇佣多重法律关系主体对提供劳务者受害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13
——夏正华诉倪小飞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3. 雇主对雇员行使追偿权的司法认定 117
——王学同诉魏见华、崔太兵追偿权案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34.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还是公平原则 121
——唐吉旺诉唐明付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减轻责任的适用 124
——赵绪芝等诉王锡亮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六、雇员致害赔偿

36. 雇员致人损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如何追偿 129
——祝自臣诉王军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37. 提供劳务者致提供劳务者受害如何定责 133
——张建诉马淑玲、黄大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8. 雇员人身损害赔偿的原则 136
——杨明顺诉王树刚、徐小平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七、义务帮工受害赔偿

39.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41
——赵发水诉蒋天奋义务帮工受害责任案
40. 义务帮工受到伤害，被帮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45
——杨俊山诉孟凡利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1. 显失公平与重大误解之再探讨 148
——赵大初诉覃发长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八、义务帮工损害赔偿

42. 应邀为朋友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赔偿责任 153
——陆佳颖诉蔡卓岑、范沙丽义务帮工致人损害赔偿案

九、时 效

43. 公序良俗原则在诉讼时效中止制度中的适用 157
——刘英诉王文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61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2001 年 3 月 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2010 年 6 月 3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级别管辖的请示的复函 182
(2004 年 4 月 30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184
(2011 年 4 月 28 日)
-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185
(2004 年 11 月 19 日)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委托服务关系应认定为雇佣关系

——毕思凤诉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第 15123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毕思凤

被告（上诉人）：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12 年 1 月 1 日，毕思凤（乙方）与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一份，约定：甲方将位于密云县城内准二类公厕保洁事宜委托乙方服务。委托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为乙方提供墩布、塑料垃圾袋、垃圾篓等。乙方如在公厕保洁等工作中致自身人身损害责任自负。

2012 年 9 月 13 日 7 时 30 分，毕思凤在打扫完密云一公厕卫生后骑电动车去下一个工作点即东辰公厕途中与另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腰 1 椎体骨折，住院治疗产生费用，毕思凤诉至法院要求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案件焦点】

原告毕思风（乙方）与被告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甲方）之间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性质如何认定？是否属于雇佣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原告与被告之间已形成雇佣关系，故被告对于原告因此次受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认为其与原告之间系委托服务关系之抗辩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毕思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九万三千三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已给付三千四百八十元，余额八万九千九百零五元九角八分）。

二、驳回原告毕思风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上诉称其与毕思风所签订的是委托服务合同，与毕思风之间应为委托服务关系。但本案依据已经查明的事实，毕思风在从事保洁工作中要接受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的管理，保洁工具也是由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提供。在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与毕思风之间，毕思风仅仅通过向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以换取报酬，因此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与毕思风之间应属雇佣关系。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上诉意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与毕思凤之间为何种法律关系。依据2012年1月1日，毕思凤（乙方）与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甲方将位于密云县城内准二类公厕保洁事宜委托乙方服务。委托服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甲方为乙方提供墩布、塑料垃圾袋、垃圾篓等。乙方如在公厕保洁等工作中致自身人身损害责任自负。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上诉称其与毕思凤所签订的是委托服务合同，与毕思凤之间应为委托服务关系。在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与毕思凤之间，毕思凤仅仅通过向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以换取报酬，因此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与毕思凤之间应属雇佣关系。根据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毕思凤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其有权请求雇主北京云洁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王海波

2

农村建房中雇主身份的认定

——王东诉郭玉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13）平民初字第0463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东

被告：郭玉和、王继云

【基本案情】

被告郭玉和将自家农村房屋交由被告王继云等工人进行建设施工。2013 年 3 月 12 日，被告王继云找到原告王东去被告郭玉和家做小工。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原告便在被告郭玉和家干活。2013 年 3 月 18 日，原告往房上递完钢筋后，在顺着梯子从房上下来时不慎从梯子上摔下受伤。当日，原告被送至北京市平谷区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为“右侧 3-10 肋骨骨折、右侧液气胸、右肺挫伤、右胸皮下气肿、头皮裂伤”，为此原告住院 20 天。原告住院期间由其妻石淑云（务农）护理。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司法鉴定所受北京市正中天成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委托对原告的伤情进行伤残等级鉴定，鉴定意见为原告胸部所受损伤遗留部分功能障碍，构成九级伤残，并需行二次手术取出内固定物。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受本院委托对原告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鉴定意见为原告致残程度等级为九级，建议误工期为 90 日，营养期为 45 日，护理期为 15-20 日。

另查明，二被告就房屋建设施工问题未签订书面协议，但双方口头约定由被告王继云负责找人，被告郭玉和自行购买建房材料，工人的工钱按照出工天数计算，大工每天 150 元，小工每天 120 元。二被告同时表示，按照市场规则，房主和包工头结算时不区分大小工，均按照每天 150 元进行结算，包工头从中获得部分收益。在该案中，被告王继云作为包工头，与工人一起干活，同时负责管理、指挥、记工对工。被告王继云与被告郭玉和进行对工和结算后，王继云再向工人发放工钱，并从中获得部分收益。

事发后，被告王继云和被告郭玉和分别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19000 元和 31723.28 元。原告自行支付医疗费 205.3 元。原告的医疗费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报销 3549.26 元后，尚余 47379.32 元未报销。

【案件焦点】

房主郭玉和与包工头王继云谁为受害人王东的雇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根据双方的用工形式，可以认定原告与被告郭玉和形成劳务雇佣关系，被告郭玉和应当赔偿原告合理损失。被告王继云从劳务雇佣关系中获取利益，亦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原告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充分注意安全而发生事故，亦有一定过错。被告王继云辩称其与被告口头约定，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害，责任应自负，但原告予以否认，且被告的辩解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故对该答辩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原告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于法有据，且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所受之伤已构成残疾，伤情确给其带来一定精神痛苦，且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护理费数额过高，本院根据原告受伤治疗的情况以及当地护工的工资水平予以酌定。原告主张的营养费过高，本院根据原告的伤情及需要加强营养的情况予以酌定。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继云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王东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四万一千六百四十四元二角七分（扣除已给付的一万九千元，尚欠二万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二角七分）。

二、被告郭玉和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王东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八万三千二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分（扣除已给付的三万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八分，尚欠五万一千五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三、驳回原告王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目前，农村建房一般雇佣的都是分散性组合的建筑队，且未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各方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未做明确约定。而在建房过程中，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多发，房主和包工头之间推诿责任现象严重。案件涌入法院后，如何对

雇主身份作出认定就是案件审理的关键。该问题本质上还是雇佣和承揽的区别问题，除了学理上界定的两者的几种区别外，在审判实务中对房主和包工头的用工细节的调查更为实用。具体应查清下列事实：

一、查明房主与包工头间是否有书面承包合同。如果双方订立了书面承包合同，往往会对权利义务作出较为明确的约定，原则上双方应为承揽合同关系。具体的提供劳务者与包工头形成雇佣合同关系，雇工受伤或致他人受伤，应由包工头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无书面承包合同，应查明房主与包工头关于工和料的约定情况。若包工头为包工包料或包清工，其与房主就总的工程款（工钱和料钱）达成固定数额的约定，那么包工头与房主之间原则上应为承揽合同关系，包工头为雇主。如包工头与房主约定的为日工资，工人按照出工的天数获取报酬，包工头参与劳动且获取同样的报酬，那么房主与包工头及其他工人间为雇佣合同关系。

三、查明工人的工资由谁规定，由谁发放。原则上，工人的工资由雇主规定并负责发放，那么规定并发放工资者原则上就是雇主。但此因素不应作为单独的认定标准，而需要综合其他因素认定。实际上，也存在房主与包工头谈好工资后，再由包工头与其他工人协商，并达成一致及房主将工资统一给付一个负责人，再由负责人向其他工人发放的情况，不能因此就认定包工头或负责人为雇主。

四、查明包工头的报酬取得情况。若包工头与其他工人一起参与劳动且同工同酬，那么房主应为雇主。若包工头参与劳动，仅系从其他工人的报酬中抽取部分利益，那么包工头不应被认定为雇主，但应当对雇员的受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在有些案件中，包工头会以施工的部分工具系其提供为由抽取劳务工资之外的报酬，但因包工头系通过工人的劳务获取收益，其亦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但如果就包工头提供的工具，包工头与房主单独约定了使用费，此种情况下则应另当别论了。

五、其他需要查明的强化性因素。第一，查明工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情况。若工人因工作需要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则需要查明是否集体投保，是谁找的保险代理人，谁负担保险费用等。如系包工头找保险代理人并负责召集工人集体投保，并由包工头负担共同的保险费，则此方面细节可以作为认定包工头为雇主的加强性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第二，查明由谁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和管理。施工现场一般是包工头负责指挥和管理，若房主在工作分配、施工进度、施工方法等方面干预较